

股票代碼：6804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整)

地 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 1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 會	7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六、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34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6
二、「董事選任程序」	43
三、公司章程	45
四、董事持有股數	4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 點 30 分整

地 點：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 1 號(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以上議案投票表決與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第 13 頁至 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957,800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盈餘新台幣 213,419,208 元，減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新台幣 21,178,378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283,030 元。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 明：一、因本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115 年 5 月 22 日）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新一屆擬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選任即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3,750,000 元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資本公積現金之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 35 頁【附件六】。

四、解除對象以股東常會當天實際當選董事名單為準。

以上議案投票表決與選舉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5 年，全球自行車產業深陷去庫存週期與結構重塑的嚴峻考驗。受歐美消費疲軟及高息通膨影響，整體產能稼動率低迷；2025 年 4 月，美國政府實施對等關稅政策迫使供應鏈重組，加上新台幣匯率非預期性急升，產生的匯損壓力與報價挑戰使經營環境更趨艱困，致使今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42%，因經濟規模收縮與固定成本負擔增加，年度營運呈現虧損。面對產業寒冬，經營團隊秉持務實透明態度，聚焦於產品組合優化、生產製造改善與財務韌性強化。

即便營收隨大環境下滑，本公司仍展現核心研發實力，深耕中高階市場。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營收佔比持續穩健提升，並投入開發具潛力的產品項，為景氣回溫奠定基礎。財務策略上，公司於 2025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 2026 年即將到期之公司債本息，藉此降低財務槓桿與利息負擔，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並確保週轉金充裕，提升應對市場波動抗壓能力。

過去一年明係在逆風中沉潛，虧損雖是考驗，亦是精實組織與提升效率的契機。展望 2026 年，隨全球庫存去化接近尾聲，市場復甦曙光已現。明係將持續優化內外部管理機制，積極掌握商機，以「轉虧為盈」為首要目標，力求重拾成長動能，為股東持續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與企業價值。

以下謹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前一年度（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339,647	1,934,981	(42.47)
營業成本	(1,315,497)	(1,858,292)	(39.18)
營業毛利	24,150	76,689	(75.10)
營業費用	(116,106)	(225,892)	43.98
營業淨利(損)	(91,956)	(149,203)	(19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63)	55,179	(2,348.53)
稅前淨利	(112,019)	(94,024)	(163.23)
稅後淨利	(98,958)	(74,848)	(165.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4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55	34.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6.30	167.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3)	(3.16)
	權益報酬率 (%)	(8.64)	(5.74)
	純益率 (%)	(7.39)	(3.87)
	每股盈餘 (元)	(2.83)	(2.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階電動自行車之研發，聚焦產品性能提升、騎乘體驗優化與整車系統整合，並以高值化產品策略強化市場競爭力。以多元騎乘情境為核心，涵蓋越野、碎石與城市/休閒等應用，透過材料與結構設計優化、電輔系統整合，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差異化能力。

在產品開發方面，ESC-07 以高階越野需求為導向，強化車架結構與操控穩定性，以提升面對複雜地形時之耐用性與騎乘信心；EGC-02 鎖定碎石與競速等多元路況，著重輕量化與剛性平衡，並兼顧舒適度與操控表現，以滿足市場對高階車款之期待。

另在產業合作方面，EMA-09 採產業聯盟推動模式，結合國內電子化零組件供應鏈與成車品牌資源，推動電輔自行車電子化與高值化發展，強化自行車產業與 ICT 跨域整合，建立快速整合之供應鏈體系；本計畫預計於明年 3 月前完成整體開發。

二、本年度（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近一年自行車市場仍在通路庫存調整階段，並受政治經濟情勢、關稅政策及地緣衝突等因素影響，品牌客戶下單趨於保守，平均成交價格仍有下行壓力；各主要市場復甦步調不一，訂單多採短週期、分批釋出，對排產彈性與交付穩定性要求提高。

本年度營運將維持以接單生產為原則，並以在手訂單及客戶交期排程為主要依據，滾動調整生產與出貨計畫；同時在接單與排產決策中，綜合評估獲利結構、收款條件、產能負荷及供應風險，以降低營運波動並維持交付與資源配置之穩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年度銷售數量規劃將以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採滾動式方式檢討與調整。銷售量評估主要依據客戶預測訂單及已確認交期之在手訂單，並綜合考量主要客戶年度採購計畫與季度拉貨節奏、通路庫存去化與促銷安排對訂單釋出之影響、關鍵料件交期與供應穩定度，以及公司整體產能負荷與人力配置狀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生產方面，將依年度接單計畫與各客戶交期需求，滾動調整產線排程與人力配置，以降低產線的停滯等待時間，提升產線稼動與生產效率。針對中階電動車型，持續推動共用平台與模組化設計，提高零組件共用率與製程一致性，以降低物料成本波動對毛利之影響，並縮短新專案導入量產時程。

在行銷方面，將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透過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分散市場及客戶集中風險；並建立接單條件管理機制，於接單審核階段納入毛利結構、收款條件、客戶信用風險及產能配合度等指標，作為接單與資源配置之依據，以提升接單品質與獲利可控性。另將強化售後服務、備品與維修件供應規劃，完善產品組合與服務流程，提高服務性收入比重與客戶合作黏著度，降低整車需求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將以市場需求與主要客戶產品路線為依據，持續以電動自行車為主要業務重點，聚焦中階主力規格之訂單，以提升量產效率與成本競爭力；同時保留高階與特殊規格，作為技術能力展示及客戶示範用途，以維持中長期合作機會。

在製造能力方面，將持續強化品質追溯、製程穩定及垂直製合之生產與產線效率，並透過標準化作業與數據化管理縮短新專案導入週期，降低量產爬坡期間的損耗、返工與品質風險，以提升交付可靠度並維持成本可控。

在客戶經營方面，對主要客戶以年度需求預測、共同預排產能及成本改善深化合作，提升訂單可預測性並降低排產波動；對需求波動較大或風險較高之市場與客戶，將採較審慎之信用與收款條件管理，並加強應收及退貨風險控管，以降低對現金流與獲利之影響。

此外，面對各主要市場對電動車與電池規範、環境資訊揭露及供應鏈盡職調查等要求提高，公司將提前完成資料盤點與文件化管理，明確內部責任分工，並將合規要求納入採購、製造與出貨流程，以避免影響出貨與客戶合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競爭環境方面，通路仍受庫存調整期影響，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品牌客戶對交期可控性與反應速度的要求提高。品牌端在供應商選擇上，更重視成本結構透明度、品質穩定性與交付可靠性，故公司在報價、交期承諾與量產穩定之間妥善平衡，以維持接單

品質與客戶合作。

在法規環境方面，歐盟及其他主要市場對電池管理、回收責任、碳足跡與資訊揭露等要求逐步提高，合規成本與資料管理工作量增加。公司將相關要求納入產品設計、採購溯源、製造控管與出貨文件流程，以確保符合市場準入條件，並降低延誤出貨或客訴風險。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匯率、利率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將影響終端需求，亦可能造成原物料與物流成本波動。公司將在接單條件、採購策略與資金規劃上採取較審慎的管理方式，以降低外部波動對營運與獲利之影響，維護每位股東之權益。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永平



總經理 黃慶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林明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嘉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明 係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虧 損 撥 補 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13,419,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957,800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損失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8,957,8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特別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21,178,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283,03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283,03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502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 285, Sec. 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502,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8%，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客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辨認與計算，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4%，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黃千真



會計師：林明壽 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7720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706	11	\$ 454,35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145,094	8	191,16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35,398	2	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4	•	•	•
130X	存 貨	六(三)	264,365	14	229,072	12
1410	預付款項		20,912	1	11,0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	•	2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757	36	887,268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八	826,509	45	833,2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67,289	15	2,47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56	•	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3,301	4	57,67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284	•	74,73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2,039	64	968,950	52
1XXX	資產總計		\$ 1,829,796	100	\$ 1,856,2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2,564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424	1	7,549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24	•	9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8,587	9	171,35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921	2	42,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6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700	•	3,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586	•	2,13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6,892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1	•	4,8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719	34	267,119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92,269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9,750	8	172,75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5	•	2,9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627	•	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42	8	368,528	20
2XXX	負債總計		760,361	42	635,647	3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50,000	19	35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31,346	29	527,346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05	5	94,8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62	6	250,027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2,785)	(1)	(1,607)	•
3XXX	權益總計		1,069,435	58	1,220,57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9,796	100	\$ 1,856,21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全 額	%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39,647	100	\$ 1,934,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七	(1,315,497)	(98)	(1,858,292)	(96)
5900	營業毛利		24,150	2	76,689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71)	(2)	(16,743)	(1)
6200	管理費用		(85,428)	(6)	(66,4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0)	(1)	(7,7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3	-	(134,97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06)	(9)	(225,892)	(12)
6900	營業淨損		(91,956)	(7)	(149,2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75	-	10,4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569	1	1,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591)	(1)	53,14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716)	(1)	(9,8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63)	(1)	55,179	3
7900	稅前淨損		(112,019)	(8)	(94,024)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3,061	1	19,176	1
8200	本期淨損		(98,958)	(7)	(74,848)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73)	(2)	(2,0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295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78)	(2)	(1,6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36)	(9)	\$ (76,45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958)	(7)	\$ (74,84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136)	(9)	\$ (76,455)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 (2.83)		\$ (2.14)	
9850	稀 釋		\$ (2.83)		\$ (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527,383	\$ 83,328	\$ -	\$ 427,352	\$ -	\$	1,388,0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7)	-	-	-	-	-	(37)
盈餘分配	-	-	-	-	(11,47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7	-	(91,000)	-	-	(91,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0元	-	-	-	-	(74,848)	-	-	(74,848)
113年度淨損	-	-	-	-	-	(1,607)	(1,607)	(1,60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0,000	527,346	94,805	-	250,027	(1,607)	1,220,571	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00	-	-	-	-	-	-
盈餘分配	-	-	-	-	(1,60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	(35,000)	-	-	(3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98,958)	-	-	(98,958)
114年度淨損	-	-	-	-	-	(21,178)	(21,178)	(21,17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85)	(22,785)	1,069,4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531,346	\$ 94,805	\$ 1,607	\$ 114,462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019)	\$ (94,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3)	134,973
折舊費用	29,942	23,644
攤銷費用	218	384
利息費用	10,716	9,879
利息收入	(1,675)	(10,4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23	99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295	100,199
其他應收款	(204)	1,669
存貨	(35,293)	187,673
預付款項	(9,886)	12,524
其他流動資產	233	524
合約負債	4,875	(25,07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93	(1,41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62)	(186,618)
其他應付款	(8,934)	(74,232)
負債準備—流動	(1,200)	(2,8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	4,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562)	82,421
收取之利息	1,714	10,649
支付之利息	(6,065)	(5,378)
支付之所得稅	(803)	(56,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716)	30,7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26)	\$ (4,854)
購置使用權資產	(213,1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2
取得無形資產	(46)	(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80	(9,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3)	(63,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03)	(78,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564	-
償還公司債	-	(888)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	(3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2)	(2,862)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9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982	(127,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07)	(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644)	(17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50	62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06	\$ 454,3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8%，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個別客戶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辨認與計算，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4%，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可能導致存貨滯銷，以致發生呆滯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覆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真

黃千真



會計師：林明壽

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明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568	9	\$ 454,35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145,094	8	191,16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98	2	2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4	•	•	•
130X	存 貨	六(三)	264,365	14	229,072	12
1410	預付款項		20,797	1	11,02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	•	2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504	34	887,268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126	16	61,6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825,565	45	833,23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39	•	2,47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56	•	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301	4	57,67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284	1	13,0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1,071	66	968,928	52
1XXX	資產總計		\$ 1,829,575	100	\$ 1,856,1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2,564	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424	1	7,549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24	•	9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8,587	9	171,32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700	2	42,7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6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700	•	3,9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586	•	2,131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96,892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1	•	4,8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498	34	267,097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92,269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9,750	8	172,75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5	•	2,9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27	•	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42	8	368,528	20
2XXX	負債總計		760,140	42	635,625	3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50,000	19	35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31,346	29	527,346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05	5	94,8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62	6	250,027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2,785)	(1)	(1,607)	•
3XXX	權益總計		1,069,435	58	1,220,57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9,575	100	\$ 1,856,19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339,647	100	\$ 1,934,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	(1,315,497)	(98)	(1,858,292)	(96)
5900	營業毛利		24,150	2	76,68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71)	(1)	(16,743)	(1)
6200	管理費用		(77,543)	(6)	(66,4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0)	(1)	(7,7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3	-	(134,97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221)	(8)	(225,870)	(12)
6900	營業淨損		(84,071)	(6)	(149,1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46	-	10,4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549	1	1,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845)	(2)	53,14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716)	(1)	(9,8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四)	(6,582)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48)	(2)	55,157	3
7900	稅前淨損		(112,019)	(8)	(94,024)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3,061	1	19,176	1
8200	本期淨損		(98,958)	(7)	(74,848)	(4)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473)	(2)	(2,0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5,295	-	4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78)	(2)	(1,6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36)	(9)	\$ (76,455)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 本		\$ (2.83)		\$ (2.14)	
9850	稀 釋		\$ (2.83)		\$ (2.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527,383	\$ 83,328	\$ -	\$ 427,352	\$ -	\$ 1,388,0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37)	-	-	-	-	(37)
盈餘分配	-	-	11,477	-	(11,47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000)	-	(91,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0元	-	-	-	-	(74,848)	-	(74,848)
113年度淨損	-	-	-	-	-	(1,607)	(1,607)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7)	(1,6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0,000	527,346	94,805	-	250,027	(1,607)	1,220,5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00	-	-	-	-	4,000
盈餘分配	-	-	-	-	(1,6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	(35,000)	-	(3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0元	-	-	-	-	(98,958)	-	(98,958)
114年度淨損	-	-	-	-	-	(21,178)	(21,17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85)	(22,78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531,346	\$ 94,805	\$ 1,607	\$ 114,462	\$ -	\$ 1,069,4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2,019)	\$ (94,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3)	134,973
折舊費用	23,475	23,644
攤銷費用	218	384
利息費用	10,716	9,879
利息收入	(1,646)	(10,4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23	99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82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295	100,199
其他應收款	(204)	1,669
存 貨	(35,293)	187,673
預付款項	(9,771)	12,524
其他流動資產	233	524
合約負債	4,875	(25,07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93	(1,41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42)	(186,640)
其他應付款	(9,156)	(74,232)
負債準備—流動	(1,200)	(2,8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	4,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505)	82,421
收取之利息	1,685	10,649
支付之利息	(6,065)	(5,378)
支付之所得稅	(803)	(56,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688)	30,7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6,555)	\$ (63,6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2)	(4,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2
取得無形資產	(46)	(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07	(9,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76)	(78,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2,564	-
償還公司債	-	(888)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	(3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82)	(2,862)
發放現金股利	(35,000)	(9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982	(127,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782)	(17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50	62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568	\$ 454,35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江永平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明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880,000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EMBA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昇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拓森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羽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 董事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 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1,019,999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跨境豐收(股)公司 董事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 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 董事 拉朵蕾(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奎佑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專科班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321,000
董事	黃慶忠	彰化師範大學高階管理 碩士	美商斯貝特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富士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永久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利達工業(股)有限公司外銷部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 董事	25,000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中國清華大學與麻省理工 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 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士	百度公司投資者關係、國際財務和併 購總監及財務長 德意志銀行 副總裁 安居客公司集團財務長及董事會秘 書長 攜程集團事務部副總裁 崇友實業(股)公司 董事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 全球財務長 明係事業(股)公司 董事	916,225
獨立董事	張嘉興	交通大學 EMBA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財 務長 輔祥實業(股)公司經營管理室高級專 員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專員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利機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先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辰系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吳紹貴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原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久禾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蘭鐸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大學企管博士(主修國際企業)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商裴樂 FILA 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教授 先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順德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立德商工普育商業科	洋酒工會監察人 怡加貿易公司董事長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品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文勳企業(股)公司 董事 夏朵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33,571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江皇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明係事業(股)公司塗裝部副課長 明係事業(股)公司生管部課長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明係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隆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1,263,294

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江永平	明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高昇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拓森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羽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 董事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 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跨境豐收(股)公司 董事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 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拉朵蕾(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奎佑	雍社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華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懷億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 全球財務長
董事	江皇霆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隆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張嘉興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利機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先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紹貴	中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久禾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蘭鐺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教授 先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順德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怡勳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品陳企業(有)公司 董事長 文勳企業(股)公司 董事 夏朵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股東會議事規範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司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十)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

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3.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股東出具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3.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3.8 股東出席股東會權數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3.4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9 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10 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2 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3.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3.13 選舉案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4 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3.15 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續行集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3.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20 斷訊之處理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五第二項、第 44 條之十五、第 44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3.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
- 4.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3 證券交易法。
- 4.4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4.5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4.6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4.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董事選任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

財務部門負責本辦法之制訂及修訂作業程序。

四、作業內容

(一)董事會成員：

- 1.董事5人以上，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3.當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因違反(一)1.及2.與(二)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一)1.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違反(一)3.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表面處理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

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永平



董事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500,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8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三) 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永平	1,880,000	3.96%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916,225	1.93%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慶忠)	3,321,000	6.99%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明穎)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1,019,999	2.15%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0
獨立董事	潘奎佑	0	0
獨立董事	吳紹貴	0	0
獨立董事	黃蘭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137,224	15.03%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